附件：

征求社会民意意见情况汇总表
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意见或建议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| 建议《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章，“区块线的调整”中增设“二级线内现状工业用地如需开展以居住、商业为主导功能的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，且项目范围位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，需提交局部调整申请调出区块线，但不强制总量占补平衡，并按照批准的城市规划予以实施”的相关表述。 | 不采纳 | 解释说明：“严守总量、提质增效、产城融合、刚性管控”为市里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原则性规定，且《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明确规定：局部调整需遵循“基本规模不减少、产业布局更合理”的原则。 |